

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	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	510080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	《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、金额 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7 月 7 日	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 年 7 月 7 日	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7 月 7 日		
	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0,000.00		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0,000.00		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0,000.00		
	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A/B	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C	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D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510080	019202	019203
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		510080	—	—
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		511080	—	—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		是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	100,000.00	100,000.00	100,000.00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为保护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保障基金平稳运作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7 日(含该日)起对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(A 类基金代码: 510080、B 类基金代码: 511080、C 类基金代码: 019202、D 类基金代码: 019203)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合计高于 10 万元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,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单笔或多笔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合计高于 10 万元的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2)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2666 或登录网站

www.csfunds.com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4 日